2025年零售市场丰水期批发价格联动套餐补充签约明细表

|  |  |
| --- | --- |
| **交易类型名称** |  |
| **甲方（电力用户）名称** |  |
| **甲方（电力用户）户号** |  |
| **乙方（售电公司）名称** |  |
| **甲方（电力用户）****交易简称** |  | **乙方（售电公司）****交易简称** |  |
| **甲方（电力用户）****交易代码** |  | **乙方（售电公司）****交易代码** |  |
| **月份** |  **月至10月** |
| **是否约定当月批发市场月度、月内集中交易均价为联动价格** | **是/否** |

|  |  |
| --- | --- |
| 甲方（电力用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理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或按指印）年 月 日 | 乙方（售电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1.本明细表中的交易类型为**常规直购**。

2.在2025年丰水期，已按《四川省2025年电力零售套餐指南》（川电交易司公告2025-8号）相关要求签订常规直购零售套餐（以下简称“原零售套餐”）的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按照平等自愿原则在原零售套餐基础上补充签订此套餐。零售用户在签订此套餐后，其合同外电量（即零售用户常规直购结算电量超过调增、调减后原零售套餐约定交易电量的部分，其中阶梯价格套餐约定交易电量为基础交易电量）不再执行按原零售套餐计算出的结算价格。

3.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可约定合同外电量月度结算价格与当月批发市场月度、月内集中交易均价按以下方式联动：零售用户合同外电量月度结算价格=MIN(当月批发市场月度、月内集中交易均价，按原零售套餐计算出的合同外电量月度结算价格)。

4.此套餐可通过实人认证或非实人认证方式补充签订，选择实人认证方式签订的，通过四川电力交易平台、e-交易，填报、确认相关信息并签订电子合同；选择非实人认证方式签订的，须使用数字证书登录四川电力交易平台填报、确认相关信息，从电力交易平台导出打印并签订纸质合同后提交四川电力交易中心。